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邯科职办〔2026〕10号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 学术著作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学院良好的学术氛围，鼓励学术创新，严肃学术风气，进一步规范学术著作认定工作，提高学术研究水平，强化学科建设，打击学术不端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著作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并有正式书号的学术专著、编著、译著。正式书号是指具备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和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CIP 号，CIP 号可通过中国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中心网站查询。

第三条 学术著作包括：学术专著、学术编著、学术译著等。下列图书不属于学术著作：

1. 不公开发行的图书；
2. 科普读物、普及类系列丛书；
3. 一般教科书、工具书；
4. 各类教材、辅导材料、复习资料、考试大纲、练习册、测试题；
5. 一般性译著；
6. 音像制品、美术作品和文学作品。

第四条 学术著作须符合基本的学术规范和要求，主要包括：结构规范、格式规范、学术伦理、政治敏感和语言风格等。

第五条 学院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维护学术著作管理的严肃性。学术著作的认定评审，由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按照程序组织进行。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认定的学术著作，须为经学院有关教学部门审核认定实际参与相关领域研究的我院教职工，主持或参与撰写的由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的著作。

第七条 著作须在作者简介、前言或后记等内容中明确标注作者单位为邯郸科技职业学院。

第八条 著作必须立论正确、观点新颖、分析透彻、语言流畅、逻辑清晰，具有较高理论价值或较强实践意义。每部学术著作总字数应不少于 15 万字。

第九条 申请认定的学术著作不存在任何著作权争议。

第三章 申请程序及评审

第十条 申请人须填写《邯郸科技职业学院学术著作认定评审申请书》，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著作原件和电子版书稿（两者内容和页码必须一致），知网查重报告，有关项目的立项申请书、立项通知书原件以及与著作内容相关的论文成果等。

第十一条 学院各教学部门要对本部门归口审核的申报材料进行初评，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第十二条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书稿内容进行复制比检测，复制比超过 25%的著作，取消其申请资格。

第十三条 学术著作的评审程序如下：

1.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每年 6 月和 12 月集中组织评审；
2. 评审组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相关专业 3—5 人组成；
3. 评审结束后，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并向申请人反馈评审意见。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评审结果纳入个人及归口部门科研考核评价体系，作为科研工作量计核、职称评审、成果奖申报等工作的直接依据。

第十五条 省级及以上资助项目成果，教育部人文教改项目和国家社科项目成果，国家级学术会议和核心期刊学术论文等相关著作成果，一律免于鉴定，直接认定为学术著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遇有特殊情况或发生重大争议的，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裁决。

附件：邯郸科技职业学院学术著作认定申请表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

2026 年 6 月 16 日